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变更日期：2015年第四季度

变更原因：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升级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并在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投入使用。为更好地适应该软件系统的运行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公司拟从2015年第四季度起，将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对标准成本差异进行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公司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公司的成本核算业务，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使公司的成本核算能够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将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